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號

原告 陳志仲即連順土木包工業

訴訟代理人 吳順龍律師

黃佩成律師

被告 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家賓

被告 陳容緩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34,6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940元，扣除前繳調解聲請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5,9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民事庭法官 林恒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羅仕健